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黄麦岭磷化工公司签订〈黄麦岭化工硫酸分厂低温余热回收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业务拓展，有利于提高其生产经营业绩，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与黄麦岭磷化工公司签订〈黄麦岭化工硫酸分厂低温余热回收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5）。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海外子公司并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拟设立海外子公司并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房产租赁行为，有利于公司下属公司在外海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设立海外子公司并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5-016）。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